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纯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(2026年6月)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议案三、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本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（2026年6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议案四、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6日